附件4

**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认定条件、**

**申报表及自评分表**

**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认定条件**

以发展城乡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为目的，突出渔业休闲、娱乐、怡情、健身等多元功能，认定一批休闲垂钓、观赏水族类比赛及其它休闲渔业相关的赛事，使用中国休闲渔业公共品牌标识。

一、申报主体

应由主办赛事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或具有合法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团或企业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赛事规模**

1.休闲垂钓类比赛要求：海水垂钓比赛（矶钓、船钓、海筏钓等）和仿生饵钓比赛参赛队数30个以上或参赛人数100人以上，淡水垂钓（池钓、筏钓、七星钓、野钓等）比赛参赛队数50个以上或参赛人数200人以上，或经休闲垂钓协会认可的精英赛、大师赛等赛事。

2.观赏水族类比赛要求：观赏水族类比赛单项赛事参赛鱼只数量300条（尾、只、箱）以上，综合赛事参赛鱼只数量800条（尾、只、箱）以上。

**（二）品牌知名度**

休闲垂钓类比赛在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休闲渔业场所，观赏水族类比赛应在便于民众参观的场所；举办时间相对固定。赛事举办3年（届）以上，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在国内或国际上有较高的知名度，赛事内容丰富多彩。

**（三）管理规范**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赛事组织规范，有高水平的裁判人员和评判标准，活动能够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四）安全保障**

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设施设备。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重大治安事故。

**（五）环境保护**

使用符合相关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并对渔业水域环境无污染或其他毒副作用的器具和材料。在江河湖海等公共水域或其毗连水域举办的赛事应具有完善的水域环境保护措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 赛事名称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单位性质 | 政府 □ 企业 □ 社团□ 其他：□ | | |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类　　型 | 休闲垂钓类□ 观赏水族类□ 其他类□ | | | | |
| 举办地点 |  | | | 时 间 |  |
| 举办届数 |  | | | 参加人数 |  |
| **基本概况** | （不超过200字） | | | | | |
| **情况介绍** | （主要包括赛事主题、内容、特色以及赛事的成效、经验等，不超过3000字） | | | | | |

**中国渔业精彩赛事创建认定评分表**

申报单位：　　　　　　　　　　　　　　　　　　　　　　　　　　　　　赛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要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分值说明** |
| 赛事规模30分 | 达到一定的赛事规模 | 30 | 海水垂钓比赛（矶钓、船钓、海筏钓等）和仿生饵钓比赛参赛队数30个以上或参赛人数100人以上，淡水垂钓（池钓、筏钓、七星钓、野钓等）比赛参赛队数50个以上或参赛人数200人以上。观赏水族类比赛单项赛事参赛鱼只数量300条（尾、只、箱）以上，综合赛事参赛鱼只数量800条（尾、只、箱）以上（20分）；海水垂钓比赛（矶钓、船钓、海筏钓等）和和仿生饵钓比赛参赛队数40个以上或参赛人数150人以上，淡水垂钓（池钓、筏钓、七星钓、野钓等）比赛参赛队数60个以上或参赛人数300人以上，或经休闲垂钓协会认可的精英赛、大师赛等赛事。观赏水族类比赛单项赛事参赛鱼只数量500条（尾、只、箱）以上，综合赛事参赛鱼只数量1000条（尾、只、箱）以上（30分） |  |  |
| 品牌知名度30分 | 赛事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 9 | 休闲垂钓类比赛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休闲渔业场所，观赏水族类比赛应在便于民众参观的场所（7分）；在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9分） |  |  |
| 定期举办赛事 | 9 | 连续举办3年或3届以上（7分）；连续举办5年或5届以上（9分） |  |  |
| 社会知名度较高 | 12 | 在省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8分）；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10分）；在国际上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12分） |  |  |
| 管理规范9分 | 管理制度完善 | 4 | 有明确的制度和章程，完善、可行（4分） |  |  |
| 赛事组织规范 | 5 | 有高水平的裁判人员和评判标准（5分） |  |  |
| 安全保障16分 | 安全措施和设施完善 | 6 |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设施设备（6分） |  |  |
| 应急预案制度完善 | 10 | 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10分） |  |  |
| 环境保护15分 | 赛事器具和材料环保 | 10 | 使用符合相关标准、正规厂家生产的器具和材料（5分），对渔业水域环境无污染或其他毒副作用（5分） |  |  |
| 水域环境保护 | 5 | 具有完善的水域环境保护措施（5分） |  |  |
| 扣分项 | 负面报道 |  | 有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 |  |  |
| 弄虚作假行为 |  | 认定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  |
|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重大治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 经有关部门查处申报主体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重大治安事故；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分 |  |  |